

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

聘用單位	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
擬聘職稱及名額	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 1 名
起聘日期	112 年 8 月 1 日(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)
學歷	(具木質材料設計與製造相關領域之國內、外大學)博士學位
專長條件	<p>(專任教師須具備下列各款專長條件，專案教師得參酌訂定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博士學位，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並附佐證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以上，並至少有一篇 <u>木材物理或力學相關 SCIE(SCI)或 SSCI</u> 著作(請填列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)。 (2)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，並至少有一篇 <u>木材物理或力學相關 SCIE(SCI)或 SSCI</u> 著作(請填列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)。 (3)木質材料設計與製造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【「業界全職工作經驗」不包含第(1)款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及第(2)款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】。 (4)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、具體特殊事蹟者。 <p>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上述第(1)款至第(3)款條件之年資採計期間，係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應聘日止。 ②上述第(1)款至第(2)款條件之一篇 <u>SCIE(SCI)或 SSCI</u> 著作(請填列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)，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。 ③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，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。 2. 應具可執行 EMI 全英語授課能力。 3. 具木工製圖、木材物理、木材力學或木材解剖性質相關專長者尤佳。 4. 近 5 年內參與教育部、科技部或政府單位之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者尤佳。
應檢附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履歷表及自傳。 2.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(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。) 3.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(請依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類別:教師聘任及升等/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)、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(含博士論文)。 4. 2 封以上推薦信。 5. 5 年內著作抽印本。 6. 碩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。 7. 外語能力證明。 8. 相關證照影本。 9. 教師證書影本(未具教師證書者免附)。 10. 可任教之課程名稱一覽表與課程授課大綱。(且可任教木工製圖及實習、木材物理學及實驗、木材力學、木材解剖性質等尤佳) 11. 研究方向及領域說明。

	12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。 ※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收件截止日	111年11月4日(以郵戳為憑)
收件地址	「6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收」 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，並以掛號寄出。
聯絡方式及 聯絡人	電話：05-2717490 傳真：05-2717497 E-mail：wencsu@mail.ncyu.edu.tw 聯絡人：蘇文清主任
備註	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

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-英語能力標準表

<p>應具可執行全英語授課(EMI)能力態樣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具英語系國家博士學位證書。2、於英語系國家從事博士後研究經歷1年以上。3、具英語系國家研究工作經歷1年以上。4、至英語系國家擔任訪問學者1年以上。5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書：英語檢定（包含聽說能力）考試成績應達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(CEF) B2(高階級)等級(詳如本校參照表)。6、具全英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。7、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(試教)及全程答詢，面試時應全程錄音、錄影，並留存備查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